

高雄市永安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編製說明

20341-03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、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按捕撈產量、捕撈平均價格、捕撈價值、繁殖場產量、繁殖場平均價格、繁殖場價值、繁殖場場數、繁殖場面積等分。
 - (二)橫項目：按魚類代碼、魚貝苗名稱等分。魚貝苗名稱以高雄市所產魚貝苗為準，分為魚苗（包括石斑魚苗、虱目魚苗、鰻苗、鱸魚苗、鰻魚苗、吳郭魚苗、麥奇鈎吻鱒苗、香魚苗、鯉魚苗、鯽魚苗、草魚苗、白鰻苗、鯉魚苗、鱧魚苗、其他鯛苗、淡水鯰苗、泥鰍苗、臭都魚苗、花身鰱苗、銀紋笛鯛苗、鱗鰻魚苗、其他魚苗）、蝦苗（日本對蝦苗、草蝦苗、刀額新對蝦苗、多毛對蝦苗、其他蝦苗、白蝦苗）、蟹苗（包括蟳蟹苗及蟹苗）、貝介苗（包括文蛤苗、蜆苗、蜆苗、其他貝介苗、九孔苗）等四大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魚貝苗生產量：指在本區境內繁殖產生之魚貝苗數量（包括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海灘撈獲之魚貝苗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農業課漁業訪查(電訪)紀錄表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